

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从计划执行报告看下半年经济工作重点

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王昌林25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王昌林在报告中介绍，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4.7%，增量达3.6万亿元，为5年来同期最高水平。从目前掌握的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数据以及各方面了解的情况看，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经济增长、就业、物价、外贸进出口等指标符合预期，市场消费、居民收入等指标稳定增长。财政金融、社会保障、生态环境、粮食产量等指标进展顺利。

这份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分析指出，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完全有条件、有能力、有信心、有底气克服发展中的各种

风险挑战。要坚定信心，迎难而上，用好各种机遇和优势，推动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王昌林表示，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实施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健全预期管理引导工作机制。

在以更大力度激发释放内需潜力方面，报告指出，制定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适应不同群体消费需求扩大优质供给，引导人工智能手机、智能体服务等新兴消费，挖掘服务消费潜力，优化文化演艺、旅游服务、体育赛事等领域管理政策，进一步扩大入境消费。加快实施“十五五”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扎实推进“六张网”规划建设。加快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投入使用，支持扩大民间投资。

政支出和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有力推进“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并适时调整货币政策工具，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优化实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政策。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健全预期管理引导工作机制。

在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方面，报告指出，加强对基础研究的长期稳定支持，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发展智能经济新形态，完善人工智能治理体系。积极推动前沿技术突破和未来产业发展，着力打造新兴支柱产业，持续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深入贯彻全国服务业大会精神，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制定出台加强服务业国家标准建设行动方案。

王昌林表示，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要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切实运用好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果，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履职尽责、真抓实干，高质量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我国发布第五批50个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国家数据局25日在京举行“数据价值化 我们在行动”第五场新闻发布会，会上发布了第五批共50个公共数据“跑起来”示范场景。至此，我国已累计发布五批共150个示范场景，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取得阶段性成效。

“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模式机制正不断深化拓展，示范场景的影响力也在逐步扩大。”国家数据局副局长陈荣辉表示，今年2月，国家数据局启动了第五批场景申报工作，共收到申报方案731份，经评审，最终遴选出包括多源地震公共数据开放驱动区域防震减灾智能化升级、民族民间文艺资源数字化及智能应用示范场景建设等50个场景。

据介绍，第五批场景呈现出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企业数据等多源数据深度融合的显著特征，特别在农业、

气象、经济等领域数据融合应用需求突出，数据供给多样性持续提升。

在深化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方面，陈荣辉介绍，国家数据局正通过三项举措持续发力：一是持续推进全国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目前已登记数据资源、产品和服务超30万项，覆盖全部国民经济97个大类；二是推动规范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全国已有25个省（区、市）实质性开展授权运营；三是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责任制，与数据资源富集、社会需求迫切的部门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下一步，国家数据局将以示范场景建设为牵引，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协助各部门跑通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全流程，进一步挖掘行业数据价值，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2030年我国将基本建成现代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记者25日从农业农村部获悉，农业农村部近日印发《全国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发展“十五五”规划》。规划提出，到2030年，契合产业、产需衔接、高效顺畅、内联外通的现代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农产品供给保障和服务带动小农户能力稳步提升。

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立足农产品生产区域，提供交易集散、加工仓储、物流配送、价格信息、品牌营销等综合服务，有效衔接生产与消费，是我国农产品市场和流通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基础支撑。

规划显示，到2030年，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布局更加合理，交易、

冷链、物流等设施持续完善；农产品信息监测预警体系更加健全，服务决策和引导预期能力显著提升；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标准化、数智化、绿色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为了推动农产品产地市场转型升级、强化农产品市场营销服务、增强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能力，规划提出一系列具体部署，包括优化提升产地批发市场、加快完善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建立健全乡村产销服务站点；丰富消费场景，推动农产品消费融入文化旅游、体育赛事等领域，扩大绿色优质农产品消费；加强重点农产品产地、销地、集散地批发市场和大型种植养殖企业信息统计，监测农产品来源去向、价格销量、成本收益、库存数量等情况。

一箭7星 长征六号丙遥一运载火箭发射成功

新华社太原8月25日电 8月25日11时21分，长征六号丙遥一运载火箭在太原卫星发射中心发射升空，将中科卫星14星、中科卫星15星、木铎1A卫星、木铎1B卫星、静安梦想

星、八一04星、银河航天灵知09泰国立方星等7颗卫星顺利送入预定轨道，飞行试验任务取得圆满成功。

这次任务是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的第665次飞行。

（上接第一版）

电力绿色稳定。算电协同今年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贵州依托水电、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为算力企业提供稳定、绿色的电力保障，绿电占比高，碳排放压力小。

场景开放给足。采取以场景换产业、以链主聚生态的策略，围绕算力调度、数据标注、模型训练、词元经济等方向开放应用场景，建起模数工场承接全国AI解决方案落地，打造人工智能产业首发地、聚集地、策源地、试验地。

要素保障跟上。设立了全球首个大数据交易所，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落地企业还有专班全程服务，从注册到投产一路护航。

华为、腾讯、网易、美的……一批行业巨头已经在贵州扎根。华为云在贵安带动13家人工智能企业扎堆入驻AI工厂；贵州大数据集团与华为云、阿里云、海光等头部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共建算力与AI生态；美的云数据中心每天支撑超过

（上接第一版）

“今后这里采集的具身智能数据，经过加工、治理、存储和交易等环节后，将服务于机器人企业、模型企业和科研机构等，前景广阔。”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联席总裁姚仰青表示。

具身智能，是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交叉的前沿领域，技术门槛极高。“数据贯穿了整个具身智能产业链，贵州拥有强大的数据存储和算力供给能力，贵州大数据集团在数据治理、数据交易、产业服务和生态建设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姚仰青认为，智元创新在机器人、模型以及产业场景方面实力不俗，相信与贵州的合作能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依托贵州大数据集团具身智能数据工厂，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打造了具身智能实训基地，打通产业实践与人才培养链条，补齐了工厂人才短板。

“接下来，学校将依托工厂开展数据采集、标注、模型训练、机器人运维等产教融合实训项目，联合企业建立标准化课程体系与认证机制，为产业持续输送本地化专业人才。”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范灵俊说，相关专业的学生毕业前至少

13万个智能体运行；中科曙光将把国内首个全国产10万卡AI超集群带到本数博会上。

成长型企业的故事更有说服力。算家计算凭借算力券支持，连接全国11个算力中心，累计提供4000多万卡时算力服务；云上鲲鹏的整机产线三班轮换，贵州造的算力设备走向全国；词元宝依托贵州算力、日均Token调用量超百亿级别，正稳步迈向国家级AI基础设施服务商。

这些企业已经用行动作出了选择。投资贵州算力，正当其时。

今天的贵州，正加快建设全国算力保障基地，向着世界算力高地的目标迈进。算力基础设施、算力运营、数据标注、人工智能应用、词元经济等各级别的投资者，都是我们期待的同行者。

数博会期间，贵州将组织招商推介、生态对接等活动，为投资者提供最直接的对接通道。贵州已备好政策、备好场景、备好平台，期待天下英雄携手同行，共同建设世界算力高地。

毕业即上岗，上岗能胜任，有效填补贵州具身智能产业发展紧缺的操作型人才缺口。

眼下，工厂一期3000平方米空间已初步建成6大办公11真实应用场景，涵盖工业、办公、零售、科研等领域，构建起多模态数据采集能力矩阵，形成从数据采集、加工处理、场景适配模型训练到人才实训、数据交易与存储的全链条服务体系，可为具身智能模型训练提供真实、多元、可复用的高质量数据底座。

事实上，对于贵州大数据集团而言，具身智能数据工厂的启用只是开始，集团正抢抓工厂建设运营这一契机，紧密锣鼓地布局AI新兴产业，服务全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未来，集团将持续深化与头部企业合作，依托工厂真实场景和全栈加工能力，规模化、标准化生产高质量具身智能数据集，带动上下游企业在贵阳贵安集聚，形成产业协同和规模效应。”贵州大数据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毛胤强说，集团还将通过贵州语料（数据集）平台和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推动高质量具身智能数据集开发、流通、交易，探索跨境数据交易路径，把贵州绿色算力、数据资源优势转化为服务全国具身智能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患者病理检查有了专属「身份证」

（上接第一版）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力，组织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不到位，致使生态环境问题突出，或者任期内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恶化；

（二）作出的决策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或者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三）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目标任务落实不力，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水资源刚性约束等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在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方面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五）本地区发生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事故，或者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不力；

（六）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不力，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不到位，致使生态严重退化；

（七）本地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组织开展不到位、应赔尽赔存在较大差距，或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案件组织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不力；

（八）对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纪检监察建议、行政公益诉讼裁判等指出的生态环境问题，组织推动整改不严不实，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

（九）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责任的同时，对其他有关领导成员以及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任务不到位，环境污染防治、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工作开展不力，分管行业、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或者一再出现；

（二）对分管部门、行业或者领域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行为监管失察、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

（三）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应当依法由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严重污染环境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停业、关闭；

（四）在职责范围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组织查处不力；

（五）未按照政策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安排拨付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资金，或者违规挤占、挪用政府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支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六）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地方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制定的制度规定、采取的工作措施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违背；

（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开发利用规划和项目；

（三）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不力，不按照规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敷衍塞责、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征收等执法行为存在不作为、乱作为、不规范等问题，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重大生态破坏；

（五）对发现或者群众举报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按照规定查处，或者在处理侵害群众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上不正确履职、履职不力；

（六）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或者公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信息；

（七）对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生态环境方面违纪违法线索或者案件不按照规定移送；

（八）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我国最大直径水下盾构隧道建成通车

8月25日，由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投资建设、中铁十四局施工的济南黄岗路黄河隧道建成通车，标志着我国最大直径水下盾构隧道正式投入使用。济南黄岗路黄河隧道全长约5.75公里，其中盾构段长约3.3公里，采用开挖直径达17.5米的“山河号”盾构机施工。隧道为单洞双层结构，上下层共设置六车道，设计时速60公里，是国内首条穿黄河洞双层盾构隧道。图为车辆行驶在济南黄岗路黄河隧道内。

新华社记者 朱峥 摄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其有关机构领导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党委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责任：

（一）不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限制、干扰、阻碍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工作；

（二）干预司法活动，插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具体司法案件处理；

（三）干预、插手建设项目，致使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建设项目得以批准、允许建设或者投产（使用）；

（四）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统计、调查、评估、监测、影响评价数据；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

（二）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三）党纪政务处分。

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

涉嫌违纪违法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必须按照职责依法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进行调查，遇有重大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或者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的生态环境损害复杂问题可以提级调查。在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的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需要追究相关领导干部责任的材料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工作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以及领导干部失职失责情况，应当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司法机关在生态环境损害等案件处